

证券代码：873951

证券简称：泰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出具的开庭传票（案号（2024）内0623民初1391号），开庭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9:00，应到处所：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第六法庭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房军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华根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2023年4月7日，被告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多次购买脱盐水、软化水、超纯水、中水回用设备及水淬污水全膜法净化系统，总价值为3143万元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设备、进行了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。止于2024年5月6日，原告累计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3143万元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设备款项1871.5万元，尚欠原告设备款项1271.5万元，期间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，被告以种种借口为由拒不支付。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271.5万元及利息（以1271.5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，自2024年4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）；
- 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无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沟通处理，开庭后将根据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财产保本申请书
- 3、诉讼保全网络查控申请书
- 4、《开庭传票》

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